

2016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总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文件精神，按照《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为做好2016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结合学位点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实施总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保证复试各环节有章可循。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加强对思想政治素质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考核。
4. 成绩量化。业务课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都对应量化结果。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组织管理

1. 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计划和录取名单的审定及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2. 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成立学校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督查，全程监督检查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加强对各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指导，实施对复试现场的巡查，规范各学科专业的复试行为，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维护考生利益，确保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3. 各二级学院负责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不少于6人（含秘书），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副教授以上人员组成。名单由二级学院上报研究生学院。

4. 复试中专业面试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综合素质

面试、实践能力考核和口语能力测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最后写出评语并提出是否录取的意见。

5.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才能录取。

6.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原则

对报考我校第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合格、符合国家教育部复试基本要求的，均获得我校的复试资格。

所有调剂考生均要完成“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上填报。

我校按照广西研究生招生的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校各院系的学科特点、专业需要及上线考生情况，适度调整复试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1.2~1.5 之间。

四、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和要求

(一) 复试考试命题阅卷要求

1. 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复试考试命题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确定学科命题小组负责人，成立有 2~3 人参加的有关科目的命题小组，命题小组应由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名单报二级学院审批后交研究生学院备案。

2. 命题人员(含科室主任)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不得同时参加一门以上业务课的命题小组，不得接触一门以上的试卷。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研究生者，不能参加直系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命题工作。

3. 凡是接触试卷和参与命题工作的人员（含命题小组人员、命题期间值班人员、审题人员、阅卷人员、印刷人员等）均要遵守保密规定。在命题、阅卷等工作中，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阅卷工作情况，如有泄密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1.笔试：专业课考试一门。具体科目见《右江民族医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

生招生专业目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1) 基础医学：

专业名称	专业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基础医学		生理学和 生物化学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免疫学	免疫学	
病原生物学	病原生物学	
病理学和病理生理学	病理学	

(2) 临床医学：

专业名称	专业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临床医学		病理生理学和 诊断学
内科学	内科学	
儿科学	儿科学	
神经病学	神经病学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医学影像诊断学	
临床检验诊断学	临床检验学	
外科学	外科学	
妇产科学	妇产科学	
肿瘤学	肿瘤学	
麻醉学	麻醉学	
急诊医学	内科学	
临床病理学	病理学	

(3) 口腔医学:

专业名称	专业考试科目
口腔医学	口腔外科学
	口腔正畸学
	口腔内科学

2. 面试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包括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 外语听说能力;

④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②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 人文素养;

⑤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临床技能考核:

针对报考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进行, 以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五年制本科生实习结束应具备的基本临床技能水平为考核标准。

4. 面试具体要求:

(1)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每个复试小组还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

(3)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5.外语听力在语音室进行，时间为 30 分钟。

6.体检：由学校统一组织在复试期间进行。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执行。

六、复试时间安排：3 月 28 日~3 月 30 日，具体事宜请查看《我校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日程安排》。

七、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计算按照《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即：

(1) 复试成绩（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20%+英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20%+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2) 复试成绩（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20%+英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20%+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45%+临床技能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15%。

研究生学院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成绩的计算、公示与公布（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 30~50%的范围内）。录取时将根据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面试情况择优录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第一志愿考生；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科目必须每门合格才能录取。

八、录取

各专业在录取时，按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结合加试成绩及政审情况，

从高到低予以录取。政审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在录取工作中要综合考虑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加强对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工作业绩的考察，作为录取与否的一项依据。

录取成绩=初试总分/5×50%+复试成绩×50%，满分值100分。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最终录取名单以校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并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录取通知书将于7月上旬左右寄发。

2. 监督联系电话：0776-2846533，电子邮箱：yyjw2016@163.com。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及录取结果等信息在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规定时限为公布录取名单一周内。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二级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和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右江民族医学院 研究生学院

2016年3月23日